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斗補字第531號

原告 郭韻雯

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家惠、吳皋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明確一定、具體、適於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詳細原因事實（即得據以請求之主要法律關係事實為何），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另提出記載完備之補正後起訴狀載明當事人姓名、住居所、適當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且按被告人數附具補正後起訴狀繕本（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單據及證據資料），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4款、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

01 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簡易訴訟
02 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
03 定，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
04 條第2項亦有明定。

05 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起訴狀亦未記載訴之聲明（即
06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
07 核算原告應繳之裁判費【倘原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請求之金
08 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則第一審裁判費為5400元；若
09 原告請求金額並非上開金額，則應查報訴訟標的金額，並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系爭訴訟標的金額補繳
11 裁判費。】，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再者，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
13 及其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為之。雖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規
14 定，簡易事件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惟依原告起訴狀所
15 載，尚未能使本院明瞭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即何年月日
16 與何人間因何法律關係而發生被告應為給付之義務），於法
17 顯有未合。是原告起訴核與前揭規定尚有未合，爰限期命為
18 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19 即駁回其起訴。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21 但書，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7 書記官 陳昌哲